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交字第2505號

原告 張文斌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複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新北裁催字第48-CQ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重新審查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被告自行撤銷原裁決，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被告於第一審終局裁判生效前已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以其陳報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時，視為原告撤回起訴，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2項第1款本文、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為112年11月28日新北裁催字第48-CQ0000000號裁決，固經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聲明不服請求撤銷，惟經被告重新審查後，自行撤銷在案（見本院卷第89至90頁），依前開規定，視為原告撤回起訴，已非本件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01 二、事實概要：

02 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17日晚間6時14分，在新北市樹林區長  
03 壽街與日新街交叉路口（下稱系爭路口），騎乘車牌號碼00  
04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為警以有「駕駛  
05 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  
06 過」之違規，而於同年10月6日舉發，並於同日移送被告處  
07 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  
08 條第2項、第63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9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2年1  
10 1月28日新北裁催字第48-CQ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11 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  
12 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  
13 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依職權移請被告重新審查  
14 後，被告業已自行撤銷原裁罰主文中關於「記違規點數3  
15 點」部分。

16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17 (一)主張要旨：

- 18 1.當時行人是在第一個枕木紋上，檢舉人完全沒有煞車的動  
19 作，如果原告當下煞車，會造成追撞，為避免後方檢舉人車  
20 輛追撞，只能被迫通過斑馬線。行人安全固然重要，但在行  
21 人沒有安全顧慮之下，也要顧慮本身的行車安全。  
22 2.檢舉人從行人後方開過去，對於原告的行車安全及行人的危  
23 害更為嚴重，其違規在先，原告違規應予撤銷。

24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25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26 (一)答辯要旨：

- 27 1.依採證影片，系爭機車於系爭路口右轉，遇有行人穿越道且  
28 已有1名行人行走在該穿越道上，系爭機車未禮讓行人而逕  
29 自穿越該行人穿越道，且與行人間隔約為2枕木紋。  
30 2.依採證影片，系爭機車行駛於長壽街時，檢舉人車輛與系爭  
31 機車保持至少2輛汽車車長，直至右轉日新街遇有行人穿越

01 道，系爭機車逕自駛離而去，而檢舉人車輛則稍作停等禮讓  
02 行人。

03 (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五、本院之判斷：

05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之取締認定原則第1  
06 點規定：「路口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  
07 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  
08 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上開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係主  
09 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就如何判斷汽、機車等是否有暫停讓行  
10 人優先通行而訂定之取締原則與認定標準，並未逾越母法意  
11 旨，且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或處罰，其內容亦屬客觀合  
12 理，被告自得作為處分之依據。

13 (二)經查，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片，勘驗結果如下：

14 1.18:14:47：影片開始，拍攝者左前方有一機車。

15 2.18:14:54：前方機車偏右行駛欲右轉。

16 3.18:14:56：前方機車接近畫面右側行人穿越道，行人穿越  
17 道起點有一名行人，機車未停下仍駛入行人穿越道，與行  
18 人距離約兩組枕木紋。

19 4.18:14:57：前方機車通過行人穿越道區域，行人仍在行人  
20 穿越道起點停等。

21 5.18:15:16：前方機車略靠左行駛，靠近分隔車道之雙黃實  
22 線。

23 6.18:15:18：拍攝者車輛超越該機車，畫面左側約略可見該  
24 機車前輪接觸路面雙黃實線。

25 有勘驗筆錄及採證影片截圖（見本院卷第150至151頁、第13  
26 3至136頁）附卷可參。依上開勘驗筆錄及採證影片截圖，可  
27 見系爭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時，與行人僅相距約2組枕木紋  
28 【（40公分+80公分） $\times$ 2=240公分】，顯然未達1個車道寬  
29 （約3公尺），已可認定原告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  
30 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原告  
31 雖以前詞主張，然觀諸前開採證影片截圖，原告騎乘系爭機

01 車行經系爭路口時，與後方檢舉人車輛尚有一段距離，實難  
02 以後車可能追撞為由，即罔顧前方行人之通行安全。況縱使  
03 檢舉人違規在先，原告亦不能以此做為免責之事由。是原告  
04 前開主張，應不可採。

05 (三)依原告行為時之裁罰基準表，機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第44  
06 條第2項，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1,200  
07 元，記違規點數3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且就基  
08 準表中有關第44條第2項之裁罰基準內容，除就其是否於期  
09 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為裁量因素外，並區分機車（是否  
10 1年內有2次以上本項行為）、汽車，其衍生交通秩序危害，  
11 既不相同，分別處以不同之罰鍰，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  
12 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並未牴觸母法，亦未違反行  
13 政罰法第18條之規定與比例原則，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  
14 裁罰，附此敘明。

15 (四)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及裁罰基準表等  
16 規定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  
17 駁回。

18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19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20 明。

21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22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法 官 邱士賓

2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7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30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3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1 造人數附繕本)。

02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3 逕以裁定駁回。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林苑珍

06 附錄應適用法令：

07 一、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  
08 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  
09 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  
10 00元以下罰鍰。」

11 二、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  
12 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  
13 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